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交易风险：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信托理财产品，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基本概况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爱建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7.8%	6,581,917.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9 月 20 日到期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8%	6,581,917.81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3、信托单位类别：普通 Mc 类信托单位。

4、购买金额：1 亿元。

5、投资起始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7.8%

7、履约担保：无

8、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主动管理

9、受托人将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将信托计划管理的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向委托人披露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合肥”)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标的项目(恒盛北京欧洲公馆项目及恒盛合肥坝上街综合体项目)开发建设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借款人不得将信托贷款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三)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资金使用方名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合肥

(2) 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恒盛北京成立时间 2003 年 0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2,9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驰，资信情况良好。恒盛合肥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983.022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驰，资信情况良好。

(3) 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0,606,743.13	4,208,942,615.69
资产净额	−57,821,382.36	−45,614,315.04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621,955.49	−20,518,562.95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04,988,372.86	7,511,348,970.47
资产净额	255,142,253.96	306,308,483.03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1,559.99	274,635.57
净利润	−51,166,229.07	−63,022,049.92

(4)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信托贷款由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恒盛北京及恒盛合肥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5)资金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1、针对本次购买短期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本次产品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2、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参与本信托资金使用、跟踪和监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建立产品台账，与爱建信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有利于把控本信托产品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信托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暨关联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460,268.456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 100%股权，故爱建信托构成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爱建信托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80,886,874.37	10,123,684,127.34	9,902,369,610.41	7,067,104,539.47
负债总额	2,121,058,407.72	2,683,266,263.91	3,413,809,184.63	2,570,243,402.89
资产净额	7,959,828,466.65	7,440,417,863.43	6,488,560,425.78	4,496,861,136.58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16,308,537.73	2,558,320,533.19	2,029,005,769.74	1,638,330,518.77
净利润	862.586.336.94	1,237,864,301.05	1,115,283,716.42	866,494,890.34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6,414,698.30	1,344,262,161.50
负债总额	191,557,691.16	402,149,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479,406.43	941,538,4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0,411.25	353,242,960.7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1,856,428,144.25 元，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1 亿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等其他风险，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中有 300,000,000.00 元是关联理财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受理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06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0,848,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光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6 人，陈永坚、黄维义、何汉明董事，柳木华、徐志光、张国昌、刘波、黄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纪伟毅、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 1 人及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0,402,987	99.9817	445,578	0.0182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87,902,900	99.4955	445,578	0.5043	1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国晖师事务所

律师：时秋芳、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人，实际出席董事 16 人，李朝坤申执行董事委托叶峻非执行董事，沈国权独立董事委托孙铮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其中，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报请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案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二、关于延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张宏彪监事委托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 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建议拒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 3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与公司预先沟通，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进入会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下午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1.01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关于延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bosc.cn)上进行披露。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提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9	上海银行	2020/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靠近江苏路)纺发大楼 4 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交通：地铁 2 号、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五)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于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42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传　真：021-68476215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除出示能够表明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	--	--
1.01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关于延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0-7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78)。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3、自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64,66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6.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7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雪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10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新风光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新风光共 5,186,176 股股份，占新风光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4.9411%。若新风光成功上市，公司将以公开市场的价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目前新风光尚未公开发行上市，具体收益暂时无法估计。

新风光上市后，其股价波动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上述合资公司已取得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临港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C5F8K

2、名称：上海惬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5、法定代表人：马洪涛

6、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7、经营期限：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